
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
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
2022年12月



2022年12月4日
第九个国家宪法日 第五个宪法宣传周
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

今年宪法日的主题

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”

国家的根本
法



目录

01

宪法的概念

03

宪法的性质

02

宪法的特征

04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

PART 01

宪法的概念





宪法的概念

宪法作为一个法的部门，也叫宪法法或国家法，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、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根本法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宪法

PART 02

宪法的特征





宪法的特征

宪法与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、诉讼法等都是一个国家的法的组成部分，但它们在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。它与普通法律相比具有以下一些特征：

- 在规定的內容上
- 在法律效力上
-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



● 在规定的內容上

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最基本的原则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的原则等。



● 在法律效力上

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

宪法是根本大法，是普通法律立法的最高原则；普通法律不得和宪法相抵触，否则被视为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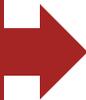
宪法 (母法)

(子法) 刑法 民法 诉讼法 行政法

-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

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

提出修正案



通过修正案



修正案生效



| | 制定 | 修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宪法 | 由国家成立专门委员会起草，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。 |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，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（绝对多数）通过。 |
| 普通法律 | 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 | 全国人大主席团、30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就可以提出法律修正案，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（相对多数）通过。 |

目的：保障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，使国家长治久安，社会健康发展

PART 03

宪法的性质





宪法的性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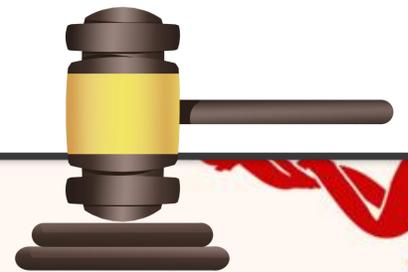
- 国家性质
- 国家根本制度
- 国家根本任务
-
- 国家生活中其他的根本问题

(带有全局性、根本性的问题)

-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-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
-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
- 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能
- 国家标志

● 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

- **国家的性质：**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
- **根本制度：** 社会主义制度
- **根本任务：** 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能国家标志等国家生活中根本问题



●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

-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立法依据，普通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，是宪法的具体化
- 一切法律，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都不得和宪法相抵触，否则就会因违宪而无效
- 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



PART 04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

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新中国
的四部
宪法

1949年《共同纲领》

1954年宪法

1975年宪法

1978年宪法

1982年宪法

1954年宪法

它总结了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，特别是我国建国五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，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原则，用宪法的形式给肯定

1975年宪法

它体现了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很多错误的观点，是一部很不完善的宪法

1978年宪法

该部宪法是在粉碎“四人帮”后制定的，它纠正了1975年宪法的许多错误

1982年宪法

现行宪法
人大代表投票表决通过1982年宪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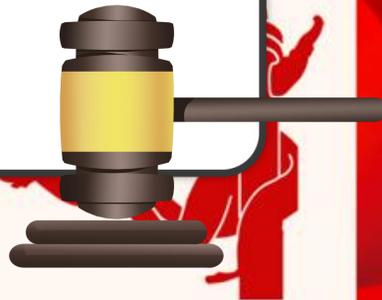
法律

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，并历经1988年、1993年、1999年、2004年、2018年五次修订。

- 1988年——“私营经济写入宪法 首次确定法律地位”；
- 1993年——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 改革进入新纪元”；
- 1999年——“依法治国写入宪法 法治成为国家意志”；
- 2004年——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写入宪法彰显以人为本、民生至上；
- 2018年—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

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- 第一个问题：调整对象

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。法律是针对人们的行为，而不是未予以外化的某种观念或者思想。

- 第二个问题：国家意志的表达主体

权力机关：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



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

- 第三个问题：国家意志的表达方式

国家创制法律的方式为两种：制定与认可。

- 第四个问题：何为权利、义务？法律为什么要确定以权力与义务的内容

权利实质上是获得利益的一种资格，义务是一种满足利益实现的负担。

国家通过法律对利益的分配来达到调控人们行为的目的，从而来规范整个社会的秩序，维护国家的统治秩序。



我国宪法的发展

- 第五个问题：实施的保障——法院、军队、警察



法院



军队



警察

12.4 国家宪法日

谢 谢

